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70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由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严欢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执行《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32,000,000股增至684,102,041股。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法〉配套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再次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规定不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适用。

本次将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次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治理制度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制度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11项制度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宋英健、魏斌、马胜义,或作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潘先文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严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号)。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金吾、丛德东、黄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号)。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入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报送深交所备案,深交所收到备案材料后将独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入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参加最近一次单独培训的承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70号,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8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70号,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77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宋英健、魏斌、马胜义,或作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潘先文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严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金吾、丛德东、黄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由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占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上市公司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英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主任;自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宋英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魏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9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主任;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马胜义先生:男,中国国籍,199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部长;2019年9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4年9月任河北冀衡药业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任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胜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金吾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四部部门负责人、上海及金融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总经理、苏州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高商投资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现场负责人。  
张金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丛德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四部部门负责人、上海及金融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总经理、苏州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高商投资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现场负责人。  
丛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黄超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四部部门负责人、上海及金融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总经理、苏州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高商投资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现场负责人。  
黄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潘先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四部部门负责人、上海及金融金融产品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总经理、苏州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高商投资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现场负责人。  
潘先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严欢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乾乾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严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金吾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大学会计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出版专业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重庆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重庆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金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金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于建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丛德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77级本科,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副教授、讲师、副教授;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心R&D总监;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兼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药物理工学部教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于建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魏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77级本科,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副教授、讲师、副教授;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心R&D总监;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兼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药物理工学部教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于建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宋英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77级本科,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副教授、讲师、副教授;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心R&D总监;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兼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药物理工学部教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于建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48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共有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辉、杨明,张洪洪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龚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6	《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正常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7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1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2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6	《内部控制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7	《董事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8	《监事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9	《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	《董事会议事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2	《薪酬考核工作制度(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3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6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49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共有监事5人,实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周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李强先生、龙东先生、蒋海先生、宋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刚先生、李强先生、龙东先生、蒋海先生、宋凯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0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于建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黄超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厦门大学、麻省理工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养化学硕士,2020年至今任重庆大学药物化学系主任,副教授;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重庆分坪坝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黄超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于建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议案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即:www.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系统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聘请律师、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欢  
二、会议方式:网络、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议案二: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2 议案三: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3 议案四: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4 议案五: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5 议案六: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6 议案七: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7 议案八: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8 议案九: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9 议案十: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 议案十一: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1 议案十二: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2 议案十三: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3 议案十四: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4 议案十五: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5 议案十六: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6 议案十七: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7 议案十八: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8 议案十九: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9 议案二十: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 议案二十一: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1 议案二十二: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2 议案二十三: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3 议案二十四: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4 议案二十五: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5 议案二十六: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6 议案二十七: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7 议案二十八: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8 议案二十九: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9 议案三十: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 议案三十一: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议案三十二: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2 议案三十三: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3 议案三十四: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4 议案三十五: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5 议案三十六: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6 议案三十七: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7 议案三十八: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8 议案三十九: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9 议案四十: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 议案四十一: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1 议案四十二: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2 议案四十三: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3 议案四十四: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4 议案四十五: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5 议案四十六: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6 议案四十七: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7 议案四十八: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8 议案四十九: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9 议案五十: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 议案五十一: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1 议案五十二: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2 议案五十三: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3 议案五十四: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4 议案五十五: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5 议案五十六: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6 议案五十七: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7 议案五十八: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8 议案五十九: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9 议案六十: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0 议案六十一: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1 议案六十二: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2 议案六十三: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3 议案六十四: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4 议案六十五: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5 议案六十六: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6 议案六十七: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7 议案六十八: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8 议案六十九: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9 议案七十: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70 议案七十一:修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